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引言

審計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投訴個案的管理；
- 推廣活動；
- 海外職務訪問；
- 款待開支；
- 其他行政事宜；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12月17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1**。**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吳斌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12月17日及21日的公開聆訊中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22及附錄23**。

3. **專員**向委員會提交陳詞(**附錄24**)，闡述公署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B. 企業管治

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公署並無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舉例而言，公署沒有制訂正式策略計劃、沒有制訂正式年度業務計劃、沒有為每年應進行的策略規劃工作訂定時間表，也沒有成立策略規劃小組推動策略規劃程序。委員會詢問公署如何在欠缺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的情況下，履行本身的使命和目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 專員表示：

- 雖然公署沒有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正式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策略規劃的時間表的基本內容已載於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內。報告內載列的資料是連串討論的結果(報告副本載於**附錄25**)；
- 在過去，專員已經常就所有策略規劃程序諮詢高層人員。公署之前沒有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是因為向專員提交意見的人數很少。透過非正式的運作模式，他可按"需要"召喚任何人員提供協助，而無須令該人員成為正式小組的固定成員；及
- 自2005年上任，並在熟悉公署運作及處理一些不可預計的事件後，他已開始制訂一些長遠計劃。儘管這些計劃沒有特別記錄為"策略規劃"，但實為策略性的決定，對公署所履行的職能有長遠影響。這些計劃的詳情，載於他的陳詞(**附錄24**)第10段。舉例而言，他在2006年決定將公署由會展廣場搬遷至租金較為便宜的灣仔，並簽訂5年租約。若與會展廣場的續約租金比較，新租約租金開支首3年已節省約750萬元。他並於2006年成立倡議私隱法例改革的內部小組。

6. 委員會問及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回應時表示：

- 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其實是有關公署的管制人員報告。這些報告只載有小量資料，不能夠達致審計署所建議制訂的正式策略規劃及正式年度業務計劃的目的，而這些計劃是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及
- 審計署認為，任何機構不論規模大小，均須把該機構的各項政策、計劃及行動背後的理據清晰地記錄在案，以便即使出現人事變動，也可以追查各項紀錄。

7. 依委員會看來，管制人員報告不能代替為期3至5年的正式策略計劃。委員會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審計署所指有需要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專員**表示完全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公署會將其長遠的策略計劃以文件方式記錄在案，並成立策略規劃小組推動策略規劃程序。**專員**進而告知委員會：

- 在公署管理人員成立的小組協助下，可進行策略規劃，並將長遠的策略計劃以文件方式記錄在案，以達致更佳管治。在進行策劃時，會顧及公署的資源及有效履行專員的職能；
- 公署會適時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此外，一如審計署的建議，他會加強與諮詢委員會的溝通，並編訂一套正式的會議規則。他亦會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重大政策徵詢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
- 他會考慮將若干項目定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其中包括策略規劃的事宜。

9. **專員**在其於2010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附錄26**)中向委員會提供了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2010年至2014年)，以及2010年度的正式年度業務計劃。他並在函件中表示擬邀請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10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10. 委員會知悉，有別於其他一般須受法定管治委員會監察的法定機構的情況，《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由管治委員會監察公署的企業管治。根據《私隱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只負責就與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有關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私隱條例》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委員會詢問：

- 公署及政府當局在加強公署企業管治方面的計劃；及
- 公署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常規安排，以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11. **專員**表示，公署規模較小，人手不多，欠缺檢討企業管治制度和架構方面的專長。他希望政府當局撥出一次過的補助金，讓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署展開行政檢討或管理研究，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他需要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草擬有關成立公署的法案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的經驗。據他瞭解，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都無須受到管治委員會監察。因此，根據《私隱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專員討論加強公署企業管治的最佳方法。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委任具有企業管治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知悉，沒有正式規則規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例如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以及有需要迅速發出會議紀錄等。此外，在現任專員任內，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及以往頻密。舉例而言，公署在1997年、1999年及2001年每年舉行3次會議，但在2005年至2008年間，公署每年只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質疑專員是否認為他個人便可以決定公署的運作，而無須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參與。

14. 專員回應時表示：

- 根據《私隱條例》第46條，"專員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在本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非該條例下的訂明人員，因此他能夠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受到限制。舉例而言，他不得與諮詢委員會討論正在進行調查的個案；及
- 諮詢委員會每次開會都需要相當多的準備工作和人力。他必須顧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為公署的工作編訂優先次序。然而，他接納審計署提出諮詢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應有正式規則規管的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5.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副專員")趙世芳女士補充：

- 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編訂一套正式的會議程序，對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保密責任、利益申報，以及發出會議紀錄初稿讓委員提出意見的時限作出規定。公署正在編訂正式的會議規則，預計有關規則會在2010年2月或之前實施；及
- 公署希望諮詢委員會日後每年舉行3至4次會議。

C. 投訴個案的管理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及3.18段知悉，根據《私隱條例》第39(3)條，凡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該項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儘管有上述法定規定，但審計署的分析顯示，表面看來，很多個案都不符合這項規定。

17. 根據第3.19(g)段，公署認為，在實際收到投訴的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應視作符合45日期限規定。第3.21段進一步顯示，即使採用公署的詮釋，仍有相當數量的個案並不符合規定；在2004年至2008年的5年間，共有868宗個案不符合規定。

18.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公署根據甚麼準則容許公署在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而此舉與《私隱條例》訂明必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明確規定相抵觸；及
- 不合法定規定會否令公署面對法律挑戰。

19.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陳建田先生表示：

- 投訴人提出投訴時所提交的資料，往往不足以讓個案負責人作出跟進。個案負責人需要一段時間確定可否進行調查。若由公署首次實際收到投訴當日起計算45日，公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署根本不可能符合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公署因此認為，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e)至(g)段所述，若就投訴人作出投訴時所提交的資料及材料而言，有關投訴個案並不符合《私隱條例》第37條所訂明的全部條件，則該項投訴個案可被視為不完整的投訴。第39(3)條所訂時限(即45日)，是在一項完整的投訴妥為擬訂後才開始計算，而且通常需要負責處理投訴的個案負責人提供協助；

- 根據公署的經驗粗略估計，一項投訴平均需要30日才可妥為擬訂；在這段期間，公署須向投訴人釐清事實，以及向他索取所需資料和相關文件。因此，公署認為，在實際收到投訴的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應被視為符合45日期限規定。儘管如此，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仍是公署的目標；
- 公署計算45日期限的方式，是建基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有關一項不同事宜所作的決定。在該宗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在計算查閱資料要求的日期時，應由清楚說明所要求資料當日開始計算；及
- 申訴專員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均曾審研公署是否符合45日期限的規定。在一宗於2003年審理的上訴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裁決是，若公署未能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發出拒絕通知書，不會令專員不進行調查的決定因而無效，亦不會剝奪有關各方申請司法覆核或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專員**在其於2010年1月4日發出的函件(附錄27)中提供了申訴專員於2009年3月發表有關公署通知投訴人拒絕進行調查的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案件2003年35號的裁決。

21. 因應專員的答覆，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不採用其他方法解決不合法定規定的問題，例如嚴格執行有關規定，並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就無法確立的投訴送達拒絕通知書；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是否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m)段所述，問題根源在於公署的人手不足。

22. 專員表示：

- 自他上任後，公署不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是他最感關注的問題。人手不足肯定是導致這個問題的主因之一。令問題更形惡化的是，過去5年來，執行部的員工流失率一直偏高，介乎29%至67%；
- 45日期限委實是一項要求相當高的規定。他曾嘗試追查把時限設定為45日的理據。為了確定這方面的理據，公署曾查閱紀錄，並向律政司和民政事務局(即當時負責的政策局)查詢。公署亦曾查閱通過有關法案的文件紀錄，但都不得要領。其他本地的規管機構，以及海外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均不受法定時限約束，無須在指定期限前把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通知書送達投訴人；
- 《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開始生效。公署在很早階段已發現要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公署早於1998年7月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放寬45日期限規定。民政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但至今仍未付諸實行；及
- 他認為應保留45日期限規定，但須作出若干改動。若公署決定不就有關個案進行正式調查，公署應在45日內通知投訴人。若公署已就個案展開正式調查，但其後決定終止調查，則應取消45日期限規定，這樣，即使45日期限已經屆滿，公署也可終止調查某項投訴。

23. 委員會知悉，公署早於1998年已告知政府當局，公署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有實際困難，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公署解決這問題；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7月從民政事務局接手人權政策範疇時是否知悉這問題，以及曾否向公署提供適時協助。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手相關政策範疇時已知悉並曾與公署討論這問題。公署希望在全面檢討《私隱條例》時，一併處理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及公署曾向民政事務局提出的數項其他事宜。因此，有關45日期限規定的立法修訂事宜並沒有另行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2009年8月發表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把修訂45日期限規定的建議納入諮詢文件內；及
-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提供新增資源，協助公署管理其投訴個案。

25.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3.14段。該兩段顯示，自2004年起，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天的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均有所增加。委員會詢問，公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解決逾期良久個案的問題。

26.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時表示：

- 公署以臨時重行調配資源及重新安排優先次序方法，將逾期良久的個案，由截至2009年6月的33宗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2日的30宗，逾期良久個案的平均案齡由截至2009年6月的426天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2日的297天。然而，此舉可能會令可供調配至其他職務的人手有所減少。因此，公署認為，如不增加常設人手，上述工作及改善情況將無法持續；及
- 至於公署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公署與負責公署內務管理的政策局已商定公署在接獲投訴後180天內完成處理個案的百分比。在2008年，該項服務表現目標定為90%，而公署的實際服務表現約為96%。逾期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久個案的數目只佔公署該年度所處理的個案總數的3.3%。換言之，公署的服務表現已經超越該目標。

27. 有關公署的人手資源，委員會從專員於2009年12月發表的工作報告中知悉，由1998年至2009年，公署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計劃提出的新增職位申請的平均成功率只有大約12%。很多申請都遭當局否決。在2009年，公署並沒有提交任何申請。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在2009年不申請開設新增職位；及
- 為何公署過往很多申請均遭當局否決。

28. **專員**表示：

- 他沒有在2009年申請開設新增職位，是因為過往的申請經常遭當局否決，令他感到氣餒。舉例而言，在2008年，在公署申請開設的31個職位當中，只有5個獲准開設；及
- 在2009年，他希望在機構傳訊部開設一個職位，負責向市民推廣認識《私隱條例》，以及在法律部開設一個臨時職位，以應付迫切的需求。他並沒有根據資源分配計劃提交申請，但嘗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討，可否利用特殊撥款開設該兩個職位。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他動用公署的儲備開設有關職位。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知悉，香港市民支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2007年7月起負責人權的政策範疇後，一直非常重視公署的工作，並已盡力提供恰當水平的資源，以支援公署的工作。自2007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署提供的年度預算撥款增加了23%。公署獲得的資助額由2007-2008年度的3,630萬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4,450萬元，同時已批准開設8個新增職位，令公署的人手編制增加了14%。在8個新增職位當中，7個負責進行循規審查，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增幅超過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公署在2007年及2008年申請的撥款額合計約為3,120萬元，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該兩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增加了684萬元。因此，該兩年的平均成功率超過20%，較過往的情況為佳。事實上，公署於2008年申請撥款22,635,000元，這數額高於公署每年資助額的5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審慎考慮公署的撥款申請後，向公署發放500萬元；這筆撥款佔公署資助額的比例不小；及
- 所有上述情況證明，儘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開支封套數額少於其他政策局，但亦已竭盡所能，透過編配更多資源給公署，支援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公署的負責政策局，必須檢討公署沒有盡用其資助額的原因。舉例而言，公署2007-2008年度的盈餘為250萬元，而2008-2009年度的盈餘則為290萬元。在這情況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考慮公署要求增加人手以處理推廣、調查及法律工作時，遂建議公署動用其儲備臨時開設有關職位，以待磋商下一年度的適當安排。

30. 鑒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回覆，委員會詢問公署有盈餘的原因。**專員及副專員**表示：

- 除了因為公署致力監察及控制開支外，公署有盈餘的主要原因是公署未能適時填補職位空缺(關於因公署未能填補職位空缺及因公署致力減省其他方面的開支所帶來的盈餘，相關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錄28**)；及
- 至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及的8個新增職位，這些職位原本利用公署的儲備開設，其後才獲政府撥款開設。這些職位開設於審查部，而非負責進行調查工作的執行部。因此，新增人手不能紓緩處理投訴人員的工作量。

31. 為確定公署人手不足的原因，以及公署如何管理這情況，委員會詢問：

- 公署人手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對此情況的看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公署重行調配相當比例的人手處理突發事件(例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a)段所提述的事件)的情況是否普遍；
- 公署曾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精簡其工作程序；及
- 公署有否將投訴個案管理工作的困難之處(例如難以符合45日期限規定)告知諮詢委員會。

32.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表示：

- 公署只有55名職員，13名隸屬執行部，12名隸屬審查部。執行部的主要職務是處理投訴，而審查部的職員除處理投訴外尚有其他職務，例如解答查詢，進行循規審查及核對程序；
- 執行部一直在有限資源下運作。執行部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流失率由2004年的33%增加至2008年的67%。工作種類繁多、投訴數目無法預計、科技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的挑戰增加，以及45日期限規定等，都是導致人手流失率偏高的因素。另一方面，由於具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經驗的人才不多，公署難以填補職位空缺(有關在2004年至2008年離職的執行部處理投訴人員所提供的離職原因，相關資料載於**附錄29**)；
- 由於公署規模較小，若要處理緊急的大型個案，往往須從其他部門調配人手協助；
- 公署已採取多項行動以精簡工作程序。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及3.11段所述，公署於2008年9月暫停執行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劃程序；根據規劃程序，個案負責人須在接獲個案檔案後，就每宗投訴個案擬備行動計劃。個案負責人須在擬備計劃前搜集極多資料，而在處理個案的初期，搜集資料的工作往往相當困難。公署因此暫停執行有關程序。然而，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已於2009年9月重新審視這問題，並決定精簡規劃程序。根據精簡後的程序，公署只會為那些將會進行調查的個案擬備行動計劃。公署亦嘗試利用較快方法接觸投訴人，例如在適當情況下以電話聯絡投訴人；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公署已將在處理投訴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告知諮詢委員會，包括人手不足及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公署能履行其法定職能及任務，但當然尚有可予改善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政策局，有責任致力為其政策範疇下的部門及機構爭取資源，以及因應政府的政策優次分配資源。因應就《私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公署的職能可能會擴大，而且可能需要更多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檢討結果，並與專員磋商公署的未來路向；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關注公署人手流失率偏高的情況，亦瞭解公署人員面對的困難。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尊重公署的自主權，不會干預其管理。

34.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專員在其於2009年12月18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0)中提供了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上的商討事項摘要。他並提供了公署55名職員的人手分布(附錄31)，供委員會參閱。

35. 對於公署要求當局增加經常撥款，以開設新增編制職位，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竭盡所能，增加公署的年度預算撥款。雖然公署在2009年並沒有根據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撥款，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2010-2011年度向公署提供新增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知悉，公署接獲的投訴數目由每年約800宗增加至差不多1 000宗。因此，當局會增撥資源以強化執行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知悉，公署需要更多人手，向市民推廣認識《私隱條例》，並打算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增撥資源，以進行這項工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提高公署儲備的上限，由500萬元提高至政府每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的2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換言之，以公署2009-2010年度獲得的4,450萬元資助計算，儲備上限約為900萬元。此舉將會給予公署更大彈性，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決定如何解決公署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D. 推廣活動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對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和私隱關注運動2007進行調查的結果得悉，公署對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a)段載述專員的回應亦察悉，專員自2005年8月上任後，已直接監督機構傳訊部的工作，並且差不多每天都與該部的人員會面，親自監督和監察所有推廣活動的推展情況和開支，包括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和私隱關注運動2007。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沒有正式訂明其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規定，並記錄在案；及
- 專員就推廣活動的開支(例如選擇地點)作出決定時有何依據和原則。

37. **專員及公署機構傳訊經理龍雪影女士表示：**

- 公署成立初年，機構傳訊經理以該年度在推廣及教育活動工作範疇獲分配的撥款額為依據，擬備年內在該範疇將會籌劃的活動的整體計劃，但沒有制訂個別活動的預算。機構傳訊部自2008年已開始制訂擬備預算的做法，列明某項活動的各開支項目。須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每年籌劃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均在預算撥款總額之內，並無任何超支情況；
- 專員每天都與機構傳訊部的人員會面和商議。根據上述工作方式，機構傳訊經理須記錄專員就預算作出的主要決定，並須呈交有關所有個別推廣活動的周詳預算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劃，以便記錄在案。專員的目標是以最少費用達致最大效益，向市民傳達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及

- 選擇地點將視乎場合、參加者及希望傳媒報道的篇幅而定。公署一貫認為應選用最不昂貴又能與場合相稱的地點，而經常使用的地點都是成本低廉或免費的，例如學校、中央圖書館和其他政府場所。過往10年，公署只有兩次在酒店舉辦推廣活動。

3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1段，公署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訂定指引，為日後決定推廣開支項目，包括場地／食物／飲品、藝人酬金、娛樂公司的服務、製作會場背幕及現金獎，提供準則。委員會詢問這些指引的詳情。

39. **專員**答稱，公署已於2009年9月21日編製《推廣活動手冊》(附錄24附件1)。該手冊內"有關特定開支項目的指引"述明，"為每個推廣或教育活動籌劃場地及餐飲時，須與下述各項相稱及適當：(i)活動性質／主題；(ii)估計出席人數；(iii)場地對出席者的便利程度。對低廉或中等價格的場地及餐飲作出選擇時，須遵從'適度和保守'的原則"。這些其實是公署就推廣開支項目作出決定時採用的原則，雖然過往沒有以書面記錄。公署日後會遵守有關指引。

40. 為加深瞭解專員管理公署所採用的方式，委員會詢問，是否由於公署只是小規模的機構，專員遂傾向透過與高層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迅速作出決定。委員會亦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公署的行政管理未能符合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水平。

41. **專員**表示：

- 他的管理方式是，在未就某事項作出決定前，負責人須就基本事實進行研究，以供他考慮。舉例而言，機構傳訊部的人員須就某項推廣活動搜集資料，以便在會議上與他討論。他會在會議上提出自己的看法，並可能會要求他們搜集更多資料，以便再作討論。他會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才作出決定；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他一直在非政府機構工作，重視工作表現多於文件紀錄。他自接掌專員一職後亦認為，有時行動比說話更為重要，尤其當人手不足又有大量工作需要緊急處理時。不過，審計署的審查令他懂得文件紀錄的重要性，他日後會加倍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他會設法在費時作文件紀錄與採取行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E. 海外職務訪問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段所載的審計署的意見得悉，公署的海外職務訪問開支由2005-2006年度開始下降。該項開支由2004-2005年度的535,700元減少至2008-2009年度的144,000元，減幅達73%。然而，審計署選擇了3次海外職務訪問進行個案研究，這些結果都顯示在這方面尚有須改善之處。

4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9段，就前往劍橋的訪問而言，活動主辦者曾表示，可以為以演講嘉賓身份出席活動的專員提供免費住宿。主辦者在2006年6月1日、13日和19日發電郵多番催促公署，專員如欲以嘉賓身份獲得免費住宿，便須從速登記。公署到了2006年6月23日才回覆，但為時已晚，未能獲得免費住宿。結果，公署在酒店費用方面花了9,900元；此外，公署亦沒有文件記錄不從速接受免費住宿安排的原因。

44. 委員會詢問：

- 專員是否同意，公署理應盡快回覆，避免在酒店費用方面的不必要開支；及
- 就海外訪問而言，公署將有何措施，確保公署日後會及早考慮主辦單位提供的免費住宿選擇。

45. 專員表示：

- 本港在2006年6月發生一些資料外洩事故，當時他不肯定能否確實如期前往劍橋。故此，在接受免費住宿安排方面有些延誤。結果，他須以公署的費用租住酒店房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間，不過，所租住的酒店房間屬十分經濟，一點也不豪華；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如獲提供免費住宿，公署在情況許可下將及早考慮有關選擇。公署已於2009年8月24日發出財務通告(附錄24附件2)，特別規定須把拒絕接受贊助住宿的理據記錄在案。

46. 委員會詢問在2006年6月發生的事故的詳情。委員會又質疑，專員為何在2006年6月19日未能作出決定，但數天之後，在2006年6月23日卻可以決定出訪。專員表示，當時他正考慮應否留港處理那些事故，故此未能決定他可否前往劍橋。到2006年6月23日，他決定他可以成行。他按自己的主觀判斷作出這項決定。

47. 關於接受免費住宿安排，依委員會看來，公帑資助機構不加選擇便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公職人員往海外出席活動而提供的免費住宿或機票等的安排，可能並非明智之舉。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對政府人員發出的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對政府人員的指導原則是，接受免費招待，要考慮會否產生角色／利益衝突。有關接受免費機票的申請，須受更嚴格的審查。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及5.12段得悉，由於以錯誤的比率計算"40%津貼額"，以致公署就專員前往劍橋的訪問向專員多付了670元。公署表示這是一項無心之失，而所有涉及處理這項申領款項事宜的人員都沒有察覺到。委員會詢問：

- 哪些人員負責確保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正確無誤；
- 這事件是否反映公署的人員欠缺符規的文化；及
- 公署會否建立制度，防止日後再犯類似的錯誤。

49. 專員答稱：

- 他自己沒有提出申領海外膳宿津貼，是他的助手提出申領。他不知道自己多收了款項。經審計署提出後，他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立刻把670元退回予公署。處理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屬行政及財務經理的職權範圍，另有4名職員負責；

- 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是負責人員的無心之失。當時到英國訪問的海外膳宿津貼額分為兩級，到倫敦的金額較高，倫敦以外其他地方的則較低。有關人員可能不知道劍橋位於倫敦以外，津貼額應屬較低者，故此該人員使用倫敦的津貼額計算須支付予他的海外膳宿津貼，而全部有關人員均沒有察覺此錯誤；及
- 公署已設有一個制度處理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他嚴肅看待此事，並已提醒公署人員須遵守該制度，日後計算海外膳宿津貼時須加倍小心，避免再犯類似的錯誤。

50. 關於前往加拿大的訪問，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至5.19段得悉，專員就2007年9月29日及30日獲得補假。然而，專員當時其實身處多倫多作私人行程，因此不能賺取可享有的補假。委員會詢問出現上述不當情況的原因。

51. **專員**解釋，他不知道有關補假安排，亦沒有主動就2007年9月29日及30日申請補假。經審計署提出後，在2009年9月：

- 他指示下屬從其年假積存總額中扣除他已放取的補假日數，並相應更正紀錄；及
- 他亦就補假事宜發出指示，指令由即時起，任何擔任(包括署任)專員職位的人，不論任何原因都不得獲准放取補假。

52. 關於對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及公署會否考慮制訂一項常規安排，凡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及其訪問預算，均須經諮詢委員會批准。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政府與專員在2009年9月4日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附錄32)。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已訂立一套有關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安排，目的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確保並非由專員獨自決定進行這些職務訪問。公署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深入討論後議定這些安排，詳情如下：

- 專員如有意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相符；
- 如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不符，專員將不會展開行程；及
- 專員會繼而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會確認在外訪期間，公署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F. 款待開支

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及6.12段得悉，在2007年1月10日舉行的款待午餐，有3人出席(一名公署人員和兩位嘉賓)，費用超出了公署所訂每人酬酢開支限額29%，公署卻全數發還該筆膳費，但沒有記錄可以接受是次膳費超出限額的原因，也沒有記錄是次午餐的公務目的。在2008年2月27日舉行的款待午餐，有4人出席(一名公署人員和三位嘉賓)，午餐費用為1,800元，超出了每人的限額50%。在後一個案中，公署只發還部分膳費。委員會詢問，公署為何以不同的方法處理這兩宗個案，其酬酢開支指引有否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超出限額。

55. 專員表示：

- 關於2008年2月27日的午餐，超出開支限額的部分膳費不獲發還，做法恰當。根據公署的指引，倘超支的原因妥為記錄，又被認為有理據支持，超出限額的開支可獲發還；及
- 關於2007年1月10日的午餐，只屬一時疏忽。該次午餐的出席者為他本人和兩位公營機構的主管，是為公務目的。這項申領由他的助手遞交，他並不知情。行政及財務經理是審批人員。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後，他立刻撤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申領並向公署全數退還款項，而非只退還超出限額的款項。

56. 鑒於專員的答覆，委員會詢問，既然該次午餐確實為公務目的，而且最少有部分膳費根據公署的指引屬可予發還的，他為何撤回整項申領。

57. **專員**回應時表示，當他得悉此事，他同意向他發還全數款項是一個錯誤。他寧可撤回整項申領而不要求他的職員計算應發還予他的款項。事實上，他經常自掏腰包支付為公務目的舉行的午餐／晚餐，而沒有申領發還任何款項。

5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得悉，公署曾於2001年9月及2005年1月，為兩位前任專員舉行餞別晚宴，而審計署對於把公帑用於上述用途是否恰當有所保留。委員會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審計署的觀點。

59. **專員**答稱：

- 該兩次餞別晚宴在他接掌專員一職之前已經舉行，他並不知情。他不同意把公帑用於與公務無關的用途。經審計署提出有關晚宴後，公署於2009年9月18日發出財務通告(附錄24附件4)，指令有關歡迎或歡送公署任何人員(包括專員)的膳食費用不得由公署款項支付。事實上，在2009年曾為離任的副專員舉行餞別午餐並為到任的副專員舉行歡迎午餐，兩次都沒有使用公帑；及
- 他已致函告知兩位前任專員有關審計署對歡送他們的餞別晚宴的意見。兩位已作出回應，向公署發還他們的餞別晚宴的費用。

60. 委員會察悉，因應審計署就攜酒赴會提出的意見，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4(c)段建議，公署應制訂清晰的送禮指引，列明切合特定場合和公營機構情況的禮物性質和價值。委員會詢問公署有否制訂上述指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1. 專員表示：

- 他上任初期得悉，專員以公職人員身份獲邀出席特別公務活動，不論是否擔任主禮嘉賓，總會攜酒赴會，以示友好，這是公署的慣常做法。在審計署提出此事之前，他在2007年9月11日後自行決定停止這做法，因為他覺得這做法不恰當。倘若他想攜酒赴會，他會自己付款；及
- 公署已在《推廣活動手冊》內制訂及頒布有關送禮的指引。

G. 其他行政事宜

辦公地方

62. 委員會知悉公署在辦公地方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

- 若採用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為評估基準，公署所租用的地方較審計署評估的需求多出422平方米(或58%)，多出的面積所需租金為每月約143,500元。亦沒有任何文件記錄公署得出合共需要1 154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根據／準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3及7.4段)；
- 公署為職員編配分格式辦公室的做法，較政府的標準寬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6及7.7段)；及
- 公署預期會開設16個新職位，但尚未確定可取得有關新增職位的撥款，便簽訂了一份租用額外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補充租約。結果，公署為根本沒有開設的職位，或在補充租約生效多個月後才開設的職位，租用了額外的辦公地方(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8及7.9段)。

63.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公署為何在釐定其辦公地方需求時高於政府標準，以及為何不恪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4. 專員回應時表示：

- 2005年，公署在計劃搬遷辦事處和物色合適的出租單位時，曾以公署當時租用的會展廣場辦公室面積作為其對辦公地方需求的指標。公署現時位於灣仔的辦事處面積較大，但租金只是會展廣場辦事處租金的一半。公署是在仔細考慮其運作需要後，決定租用12樓全層及13樓1301室；
- 在搬遷過程中，他曾聽取其職員的意見，准許之前在分格式辦公室工作的人員在遷往新辦事處後，繼續使用這種辦公室。他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是考慮到部分人員須處理較敏感及機密的資料；
- 2007年2月，鑒於公署的預期發展，他作出前瞻性的行政決定，當毗連1301室的單位可供出租時，租下該單位(面積為126平方米)。公署在2006年12月成立審查部，預期須招聘／重行調配人手執行該部的審查工作和額外工作。他當時預計政府會在短期內批准公署開設新增職位；及
- 他租用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決定只是在時間上有所偏差。現時，公署的空置辦公地方可容納4名職員。然而，公署現正進行招聘工作，或會在不久將來多招聘5名職員。此外，政府已批准公署開設新職位。若他沒有在2007年2月租用額外地方，現在可能要在另一樓層或另一幢大廈另覓地方容納新聘的職員，對行政工作造成極大不便。

65. 專員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政府訂有辦公地方分配標準，而諮詢委員會內的政府代表亦沒有將有關標準告知他。若他知悉政府訂有該等標準，在作出決定時定會加以考慮。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檔案紀錄，公署曾在2005年8月及2006年2月與民政事務局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告知民政事務局，公署將會搬遷辦事處。民政事務局尊重公署的自主權，表明公署搬遷辦事處無須獲得政府批准。沒有紀錄顯示民政事務局曾將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告知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7.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瞭解政府的標準及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甯漢豪女士**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效率促進組合作編訂一套綜合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辦公地方、海外職務訪問、採購、逾時工作及酬酢開支等，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當局希望上述做法有助解決審計署指出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多項共通問題。

68. 有關審計署在第7.11(d)段提出的建議，即公署應考慮是否續租該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租約將於2010年1月屆滿)，委員會詢問專員的決定為何。**專員**告知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所涉成本和效益後，他決定續租至2011年1月31日，公署主要辦公地方的租約屆時亦會屆滿。他屆時會全盤檢討此事(專員的考慮因素詳情載於**附錄24**的附件5)。

69. 關於專員續訂補充租約的決定，**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表示，審計署認為，考慮到重新安置受影響員工對公署運作可能帶來的干擾，專員的決定屬可以接受。

公署車輛

70.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0至7.26段所載的審計結果，當中載述，在2003-2004年度，公署在政府當局不批准將經常資助金與非經常資助金作出所需互相轉撥的情況下採購公署車輛，這樣做違反了《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公署並非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有關規定，當時在任的專員清楚知道政府當局不批准公署就調撥款項提出的申請。委員會詢問：

- 在審計署揭發此事之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知悉此事；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公署如何確保《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日後會獲得嚴格遵守。

7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沒有紀錄顯示，公署會在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批准公署調撥款項後仍繼續購置該公署車輛。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此事毫不知情；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檢討公署在2003-2004年度購買公署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由於公署未獲准把款項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轉撥至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便購買車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認為公署有關行為違反了於1997年11月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他已去信公署，強調須時刻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各項規定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在支出方面，包括採購設備及服務，務須審慎和節約；
- 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旨在改善公署的行政安排。該《行政安排備忘錄》第7段關乎"管治"問題，該段規定公署必須確保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方式運作；及
- 公署每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匯報其財務狀況及工作，因此，該局知悉公署的運作情況。透過與公署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及公署更頻密地提供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能夠監察《行政安排備忘錄》的實施情況，並確保公署符合有關規定。若出現嚴重違規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終止向公署提供撥款，但這項決定不會輕易作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既須尊重公署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應具有的自主權，亦須確保公署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公帑，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2. **專員**表示，在審計署向他提出之前，他對此事並不知情。公署已汲取教訓，日後不應發生同類事件。他會確保公署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其他事宜

73.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39及7.40段，當中載述公署另一宗違規個案。審計署發現，公署將原本預留作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登記計劃")之用的123萬元撥款，用於與登記計劃並無具體關連的用途。委員會詢問導致此事的原因，並詢問此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是否反映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系統性弱點，還是公署在運用公帑方面有欠謹慎。

74. 專員表示：

- 這筆123萬元的開支的合法性毋庸置疑，所述情況屬用款恰當，但從不當的帳戶中扣除有關開支。因應審計署提出的關注，公署已透過從一般儲備金調撥123萬元，將該筆款項回撥至用於實施登記計劃的預留撥款；及
- 他承認公署在處理行政事宜方面尚有甚多可予改善之處，他會致力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7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審計署建議，若公署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將來實施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要求公署把預留作購置電腦系統以推行登記計劃的500萬元撥款退還給政府，還是准許公署保留撥款及採取措施，確保公署未得該局事先同意，不會把撥款用作其他用途；及
- 由於公署較早時並未有確實推行登記計劃的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來傾向要求公署把指定用途的款項退還政府。不過，根據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公署希望在可見將來推行登記計劃。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先與公署跟進有關推行方案的詳情，再考慮應否准許公署保留撥款。

H.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76.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4段所提出的關注，即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9-2010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任何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和生產力。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的推廣活動指標，亦沒有訂明公署批核和發出實務守則供資料使用者作實務指引的指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7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公署制訂合適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包括有關公署進行推廣活動的指標，以及公署批核／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的指標。這些指標會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一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I. 結論及建議

78. 委員會：

- 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大多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管治及行政上的不足之處，而非關乎其在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及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方面的工作表現；
- 認為雖然在審計署所指出的個別個案中，所涉金額或許並非巨大，但審計署所指出的不足之處，顯示公署未能達到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亦欠缺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
- 肯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減少公署開支方面的努力；

企業管治

- 知悉公署作為一家只有55名員工的機構，或許沒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及專才用於詳細擬訂及推行所需的制度及程序，以達到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作為一家公帑資助機構，公署沒有充分重視在機構內建立有效及正規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制度的重要性，這從以下事例可見：
 - (a) 公署並無規定須以有系統的方式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c) 並無編訂任何正式規則，以規管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例如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和有需要迅速發出會議紀錄；及
- (d) 在現任專員任內，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及以往頻密。諮詢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舉行會議，似乎是取決於專員本身的看法，而非基於客觀準則；

— 察悉：

- (a) 政府於2009年9月4日與專員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取代先前於1997年11月18日簽訂的備忘錄；及
- (b)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及2.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公署會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並已擬訂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2010年至2014年)及2010年度的正式年度業務計劃。預計諮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規則將於2010年2月或之前實施；

— 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盡快進行磋商，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及
- (b) 專員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投訴個案的管理

— 知悉：

- (a) 在《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生效後，公署在很早階段已發現要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該條訂明，凡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b) 公署於1998年7月向民政事務局(即當時負責的政策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放寬45日期限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

(a) 雖然法例規定公署須於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但很多個案都不符合這項規定，原因之一是公署人手不足；

(b) 雖然公署早於1998年7月已把45日期限規定所導致的潛在困難告知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尤其是民政事務局，因為該局是在2007年7月1日前負責的政策局)卻任由公署不符合規定的問題拖延超過10年；

(c) 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情況可能已損害公署作為執法機關的公信力，並間接影響到政府當局的公信力；

(d) 按照公署對《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詮釋，公署可在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表面看來，這個詮釋與《私隱條例》訂明必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明確規定相抵觸。無論如何，即使採用公署的詮釋，仍有相當數量的個案並不符合規定；在2004年至2008年的5年間，共有868宗個案不符合規定；

(e) 公署於2008年9月暫停執行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劃程序；及

(f) 自2004年起，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天的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均有所增加；

— 察悉：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把修訂45日期限規定的建議納入於2009年8月發表的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內，並會因應諮詢結果決定如何解決這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b) 為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自2007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署提供的年度預算撥款增加了23%，並會在2010-2011年度提供新增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考慮提高公署儲備的上限，由目前的500萬元上限提高至政府每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的20%；換言之，以公署2009-2010年度獲得的4,450萬元資助計算，儲備上限約為900萬元；
- (c)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公署已於2009年9月重新審視暫停執行規劃程序的問題，並決定精簡有關程序；及
- (d)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強烈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並應在商討過程中考慮諮詢結果及投訴人的合理期望，即倘若公署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人的投訴所引發的調查，公署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投訴人；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專員後澄清《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並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及
- (c) 專員有效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新增資源，探討如何以有效方式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

推廣活動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公署對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b) 部分推廣開支項目的費用可以相當高昂，亦可以豐儉由人，但公署並無訂定清晰指引，指導公署人員如何決定這些開支項目，並確保慎用公帑；

- 察悉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4.30、4.35及4.3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於2009年9月編製《推廣活動手冊》；
- 促請專員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

海外職務訪問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對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不足；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
 - (c) 就前往劍橋的訪問而言，儘管活動主辦者提出為以演講嘉賓身份出席活動的專員提供免費住宿，並多番催促公署盡早決定是否接受這項安排，但由於公署沒有從速作出決定，這方面的延誤令公署須支付為數9,900元的酒店費用。公署亦沒有文件記錄不從速接受免費住宿安排的原因；及
 - (d) 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不足之處，例如：
 - (i) 由於以錯誤的比率計算"40%津貼額"，以致公署就專員前往劍橋的訪問向專員多付了670元；及
 - (ii) 專員就前往加拿大的訪問獲得補假，但部分補假是專員並無賺取的；
- 察悉：
 - (a) 經審計署提出後，專員已立即把多付的670元款項退回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b) 專員於2009年9月就補假事宜發出指示，指令由即時起，任何擔任(包括署任)專員職位的人，不論任何原因都不得獲准放取補假。他並指示下屬從其年假積存總額中扣除他已放取的補假日數，並相應更正紀錄；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5.13、5.21及5.2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於2009年簽訂的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加強了對專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詳情如下：
 - (i) 專員如有意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相符；
 - (ii) 如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不符，專員將不會展開行程；及
 - (iii) 專員會繼而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會確認在外訪期間，公署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 促請專員：

- (a) 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並具體說明在決定是否接受免費招待時須考慮的因素；及
- (b) 採取措施，以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行政事宜

辦公地方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a) 沒有任何文件紀錄顯示，公署在簽訂現有租約租用合共1 154平方米的辦公地方前，曾就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亦沒有文件記錄公署得出合共需要1 154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根據／準則；
- (b) 若採用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為評估基準，公署所租用的地方較審計署評估的需求多出422平方米（或58%），多出的面積所需租金為每月約143,500元；
- (c) 公署為職員編配分格式辦公室的做法，較政府的標準寬鬆；
- (d) 公署預期會開設16個新職位，但尚未確定可取得有關新增職位的撥款，便簽訂了一份租用額外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補充租約。結果，公署為根本沒有開設的職位，或在補充租約生效多個月後才開設的職位，租用了額外的辦公地方；及
- (e) 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將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告知公署；

公署車輛

-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於2003-2004年度在任的專員於該年度採購公署車輛的做法，明顯違反《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的行車記錄簿並沒有妥為填寫，違反了與行車記錄簿相關的指示；
 - (b) 該公署車輛有甚多車程令人對有關車程是否符合公署的用車指引有所懷疑；及
 - (c) 公署員工曾在外勤時使用的士，但該公署車輛當時正閒置；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其他事宜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曾將原本預留作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登記計劃")之用的123萬元撥款，用於登記計劃以外的用途；及
- (b) 公署曾出現拖延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情況，引致不良後果，例如導致有關員工的增薪被延遲；

— 察悉：

- (a) 公署已透過從一般儲備金調撥123萬元，將該筆款項回撥至用於實施登記計劃的預留撥款；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效率促進組合作編訂一套綜合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辦公地方、海外職務訪問、採購、逾時工作及酬酢開支等，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1、7.27、7.35及7.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8及7.4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
 - (i) 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
 - (ii) 因應審計署揭露多項不符合行政規定的事宜，在公署內培養符規的文化；及
 - (iii) 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速完成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及
- (c) 政府當局規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內的政府代表必須主動將適用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告知有關機構；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和生產力；
- (b)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的推廣活動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理解；及
- (c)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批核和發出實務守則供資料使用者作實務指引的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鼓勵和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擬備實務守則；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盡速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的進展；
- (b) 公署就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常設議程項目的建議所作的決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c) 針對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
- (d) 就《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作出澄清的進展，以及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的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
- (e) 解決公署人手不足問題的進展；
- (f) 為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指引及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 (g) 就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接受活動主辦者提供免費招待的事宜制訂政策所取得的進展；
- (h) 就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措施；
- (i) 為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而採取的行動；
- (j) 為在公署內培養符規文化並確保公署人員熟知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 (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所取得的進展；及
- (l) 實施各項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進展。